依申请提供气象预报、预警信息

指南地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30045575322823442100000002

事项版本：2

温馨提示：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依申请提供气象预报、预警信息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基本编码	无	实施编码	1144030045575322823442100000002
行使层级	市级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自然人,行政机关,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
实施主体	深圳市气象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法定办结时限	15（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7（工作日）
结果名称	深圳市气象局依申请提供气象预报、预警信息 受理通知书	结果样本	03-深圳市气象局依申请提供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受理通知书.docx （原网页提供下载）
办理结果类型	文书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业务系统	深圳市公共审批平台
支持预约办理	否	支持物流快递	是
联办机构	无		
通办范围	不通办		

受理条件

为重大节假日、市重大活动或重大市政工程项目等提供气象预报、预警信息服务，且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1.申请
申请人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http://www.gdzwfw.gov.cn）或深圳市气象局官网（http://www.szmb.gov.cn/）提出申请，上传电子材料。
2.受理（当场）
接收人员对材料进行预审，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预审意见，作出受理决定。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且材料齐全、需求明确的，予以受理；申请事项依法不需审批的或不属于本实施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申请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电话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窗口受理人员当场与网上电子材料审核无误后予以正式受理，出具《依申请提供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受理回执》。
3.审核(4个工作日)
审查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审查意见。
4.审批（即时）
决定人当初作出决定
5.办结（3个工作日）
符合申请条件的，决定人作出予以制作气象预报、预警信息服务方案的决定，工作人员与申请人协商制定气象预报、预警服务方案。

6.证件送达
申请人到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西厅基本建设类综合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邮寄方式送达。

窗口办理流程

1.申请
申请人向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西厅基本建设类综合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 （当场）
受理人员核验申请材料，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且材料齐全、需求明确的，予以受理，并出具《依申请提供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受理回执》；申请事项依法不需审批的或不属于本实施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申请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一次性告知补交材料或现场改正。
3.审核（4个工作日）
审查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审核意见。
4.审批（即时）
决定人当初作出决定
5.办结（3个工作日）
工作人员与申请人协商制定气象预报、预警服务方案。
6.证件送达
申请人到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西厅基本建设类综合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邮寄方式送达。

特殊环节

无

申请材料

默认情形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来源	填报须知
《深圳市气象局气象预报、预警服务申请表》	原件：1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材料分类：申请表格文书	行政机关 来源说明：深圳市气象局	填报须知：应符合填表说明的要求，填写内容正确、完整。申请表封面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单位名称应与公章上名称保持一致，与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上名称相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行政机关 来源说明：工商部门	填报须知：加盖单位印章。

注：原网页提供样本、空表格下载

咨询监督

咨询方式

窗口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B区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基本建设类综合窗口； 咨询电话号码：0755-88398110；咨询网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consult/inquire ； 政务微博及网址：http://weibo.com/szmb； 微信号：szmb12121； 电子邮箱咨询：webmaster@szmb.gov.cn。

监督方式

投诉电话：0755-12345;
投诉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园博园东门气象路1号608信访室;
网上投诉网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consult/complain;
投诉电子邮箱：webmaster@szmb.gov.cn;
信函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园博园东门气象路1号605信访室;

窗口办理

深圳市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深圳市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B区一楼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0755-88127615

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45（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路线：市民中心公交站：38路, 60路, 64路, 107路, 235路, 236路, 374路, 398路, b686路, e18路, k578路, m262路, m390路, n9路。 市民中心东站：38路, 60路, 64路, 76区间线, 235路, 371路, 373路, 374路, 398路, b709路, m347路, m390路, n9 路, 高峰专线4路 。 地铁路线：市民中心站：地铁2号线(蛇口线) 、地铁4号线(龙华线)

许可收费

不收费

中介服务

无

设定依据

设立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
	条款号	第二十二条
	颁布机关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6-11-07
	条款内容	国家对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实行统一发布制度。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按照职责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补充或者订正。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可以发布供本系统使用的专项气象预报。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提高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的准确性、及时性和服务水平。
设立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关于印发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依据文号	深府办[2009]100号
	条款号	第7条
	颁布机关	深圳市市政府
	实施日期	2009-09-06
	条款内容	负责发布公益性气象信息、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城市环境气象预报、火险气象预报等专项预报。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东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同心路1号市信访大厅B103；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福今路6号大院 气象局办公楼
电话：0755-88132145、020-87672487
网址：http://fzb.sz.gov.cn/；http://www.grmc.gov.cn

行政诉讼

部门：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2088号区行政中心东侧
电话：0755-25228750
网址：http://www.shenpan.gov.cn/